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节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7号”文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8,189,8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79,991.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5,183,32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善水务”）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计总投资126,000.00万元。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基本情况

居善水务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对于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居善水务在到期前可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减少现金支出。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若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或设备采购款，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现金流。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隆华节能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居善水务根据募投项目的需要，与供应商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2、确定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居善水务相关建设部门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门时，需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申请书》，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居善水务财务部门报总公司财务部，总公司财务部安排承兑汇票转居善水务财务部门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总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和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项的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已置换的金额。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决策程序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票据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和信息披露制度；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节能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